

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	6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6
(一) 部分指标未量化	26
(二) 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27
(三)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不够明确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28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3〕第 003 号

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 本体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委托，按照贵局的统一安排，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对“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依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债字〔2023〕321 号）文件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基础数据核实、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式，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

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当地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随着新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美好人居环境的要求也日益增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事关广大老旧小区居民的切身利益，是创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重要举措。

为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大力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自 2019 年起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给予中央补助支持，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

青海省要求进一步完善居住功能，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小区品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关于全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问题，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整洁有序、环境优美的美丽家园，同时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

感和安全感。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形象的市政工程，更能切实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一批老旧小区的公共设施和居住环境已无法满足时代需求。线路老化、排水管道堵塞、墙皮脱落、保温效果差、楼宇外观难看等等问题突出，一个个老旧小区存在的问题不仅是安全隐患，也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为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西宁市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程围绕老旧小区房屋陈旧破损、外立面污染严重、部分楼体屋面漏雨等突出问题，把老旧小区综合整改作为城市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拟对城东区 14 个老旧小区，63 栋住宅楼，涉及 2539 户居民进行改造。根据各老旧小区现状及实际情况，确认改造规模及内容。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外墙保温及立面改造、更换单元防盗门、楼体外墙保温改造、窗户更换、违章建筑拆除、建筑外落水管更换、敞开式楼梯间封闭等。本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尚未验收完成，该笔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

3、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962.7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356.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9.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52 万元；本次评价内容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2000 万元。

表 1-1 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债券资金实收明细表（元）

序号	日期	内容	金额
1	2022.12.1	收到债券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表 1-2 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债券资金实收明细表（元）

序号	日期	单位	金额
1	2023.2.24	青海海腾建筑有限公司	2,100,000.00
2	2023.2.24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0
3	2023.2.24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7,000.00
4	2023.2.24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423,000.00
5	2023.2.24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住宅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60,000.00
6	2023.2.24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450,000.00
7	2023.2.24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8	2023.2.24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城东区 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50,000.00
9	2023.2.24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10	2023.2.24	青海海腾建筑有限公司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	900,000.00

序号	日期	单位	金额
11	2023. 4. 18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54. 80
12	2023. 4. 18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0,513. 50
13	2023. 4. 18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8,000. 00
14	2023. 4. 18	青海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160,000. 00
15	2023. 4. 18	青海海腾建筑有限公司	3,611,000. 00
16	2023. 4. 18	青海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1,300. 00
17	2023. 4. 18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664,505. 78
18	2023. 4. 18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住宅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42,000. 00
19	2023. 4. 18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城东区 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70,525. 92
20	2023. 4. 18	青海海腾建筑有限公司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	1,119,000. 00
合计			20,000,000. 00

(二) 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

1、债券资金拨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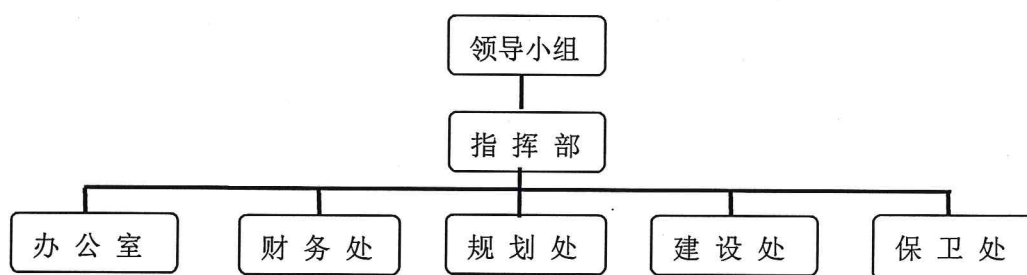
根据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2〕290 号）文件，2022 年 12 月拨付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项债 2000 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领导机构组件

该项目设立“2022年城东区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下面设立“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领导小组指挥部”，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在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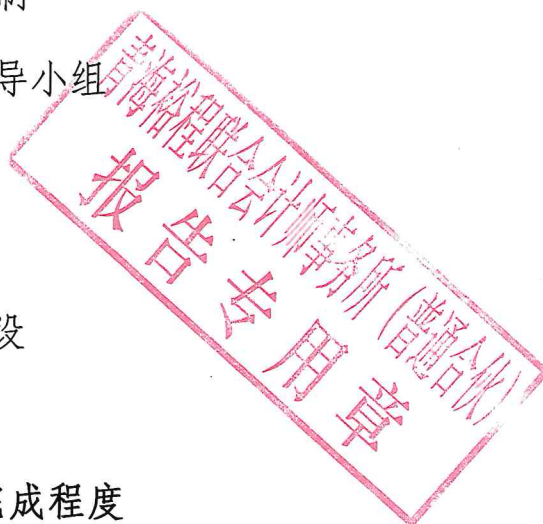
(2) 项目管理机构图



(3)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建设方案编制
- (2)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 (3) 规划设计
- (4) 公开招标
- (5) 项目开展建设
- (6) 组织验收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城东区14个老旧小区，63栋住宅楼，涉及2539户居民进行改造。根据各老旧小区现状及实际情况，确认改造规模

及内容。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外墙保温及立面改造、更换单元防盗门、楼体外墙保温改造、窗户更换、违章建筑拆除、建筑外落水管更换、敞开式楼梯间封闭等。

2、项目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城东区老旧小区改造 ≥ 2539 户；

产出质量：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产出时效：工程按时完成率=100%；

产出成本：项目总投资 ≤ 6962.75 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生态效益：老旧小区更换门、窗，提升降噪防噪效果。

可持续性效益：提升城市印象。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标

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客观公正的评价“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评价该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地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督促项目执行力度，完善项目管理程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等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各责任部门，包括建设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以及通过公开招标的施工公司、监理公司等。受益对象为城东区八一路、共和南路、七一路、花园南街、康西二路、互助中路、白玉巷、昆仑路等八个片区，共 14 个小区的居民。

3、评价范围

本项目涉及到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的实施情况及产出的效益等。

4、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号）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债字〔2023〕321号）

(7) 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按照以下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②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③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④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⑤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绩效评价结论。

⑥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⑦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债字〔2023〕32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含)-100 分为优, 80 (含)-90 分为良, 60 (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财政部和青海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的相关要求, 项目组共同制定了“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其中: 一、二级指标是根据财政部、财政厅相关文件和实施方案总体设定, 三级指标根据“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的项目特性评价需要设置个性指标。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该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具体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 根据青海省城东区财政局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 通过实地调研、访谈以及咨询专家意见等方式设置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有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4 个指标。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

管理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指标下设债券资金到位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率、资金申请和归集规范性、成本控制有效性、本息缴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6 个三级指标；组织管理下设运行机制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信息公开规范性、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7 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下设建设目标完成率、资产形成率 2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质量达标率、安全施工目标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建设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节约率、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 3 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经济效益下设经济效益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社会效益 1 个三

级指标；生态效益下设生态效益 1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财务支撑、外部环境支撑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倒查法和抽查法、核对法和查询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倒查法和抽查法：对财务部分，主要采用倒查法和抽查法进行检查，其中，倒查法是指按照与会计账务处理完全相反的方式进行核实的方法，即按照从报表—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顺序进行检查的方法；抽查法是指从作为特定对象的总体中，按照一定方法，有选择地抽出其中一部分资料作为样本进行核实，并根据其样本结果来推断总体的一种方法。

(4) 核对法和查询法。对业务部分，主要采用核对法和查询法进行检查，其中，核对法是指在相关的资料之间进行相互对照比较，已认定其内容是否一致、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查询法

是指通过查对和询问来取得必要资料，以获得真实可靠证据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对服务对象满意度部分，主要采取公众调查法，是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对相关受益方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部门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4、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确定评价结论的基本标尺，是判断绩效水平的客观依据。评价标准的确定主要包括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内容：

(1) 标杆值

①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项目的实施在计划时间内要达到的目标及实现目标为标杆值的设计标准。资金是组织目标的财力保障，由于财政支出受到预算约束，组织计划和目标必须与预算相匹配，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②通用标准

取值一般在 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一些管理类和部分产出类指标。比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的标杆值通常要求达到 100%。

(2) 评分规则

主要采取与标杆值比较的方式，对每一指标进行个性化考虑，选择适合指标属性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

1、以极值为满分的指标：如“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满意度”等，可以用线性函数评分。

2、合规性指标：遵从〔0, 1〕规则评分，如“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3、合理性、健全性、规范性等定性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应有的制度或者关键条款（要素）数量进行加权合计，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扣相应权重分。

4、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以完成计划得满分，每低于 1%或者低于一定区间范围扣减相应权重分。

5、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组通过访谈、查看资料、案卷研究分析、现场核查、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制度、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工作总结、会议纪要、财务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履约合同、履约验收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等认真查看、核实、分析，获取指标评价所需的数据，以保证高质量完成评价任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委托方要求，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价依据，确定项目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员，制定项目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包括评审重点、评审方法、人员配置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实施评价阶段

(1) 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审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审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7.25 分，评价为“良”（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 85.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需求，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2〕32 号）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发改工信字〔2022〕34 号），2022 年 6 月 2 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批复。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部门职责范围符合。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施工许可证等立项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4 分，得 4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

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实施方案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不够量化，如可持续性发展指标绩效为定性描述，不利于项目考核和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5、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已经过科学论证，测算过程科学、准确。项目总投资 6962.7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962.7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本项目债券资金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但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管理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2.75 分，得分率 81.88%。

1、债券资金到位率

债券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债券资金*100%，本项目预算安排债券资金为 2000 万元，根据项目组现场调研，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达 2000 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支出进度率

资金支出进度率=项目建设支出金额/下达项目债券资金金额*100%，本项目政府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根据项目组现场调研，截止 2023 年 4 月 18 日政府债券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与项目建设支出进度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资金申请和归集规范性

本项目政府债券资金申请程序手续规范，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中。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为集中核算，截止绩效评价日，会计核算工作暂未完成，未提供相关收支核算凭证。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4、成本控制有效性

本项目目前已完工未结算，成本支付暂未超总投资预算在计划投资总额内，债券资金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的息差倒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本息缴付及时性

根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实施方案，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根据城东区财政局提供资料显示，2023 年 5 月 1 日支付第一笔利息费用 311,000.00 元，利息按时缴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款专用，符合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查看相关凭证等，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7、运行机制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具备清晰的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重大决策履行了“三重一大”相关程序，同时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已向项目组提供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9、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的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项目组现场调研发现，本项目业务制度不健全，无法评价单位是否按规定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2.25 分，得 0.75 分。

10、采购管理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标准进项政府采购，采购程序合规，最终采购结果符合采购期市场价格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11、信息公开规范性

专项债券资金按照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使用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12、问题整改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接受相关审计等外部监督，内部运行监控中暂未发现相关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13、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全流程，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向项目组提供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2 分，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建设目标完成率

本项目涉及 14 个老旧小区，63 栋住宅楼，2539 户居民，总投资 6962.7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2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老旧小区本体结构的改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8 分，得 8 分。

2、资产形成率

资产形成率=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计划形成资产*100%，本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老旧小区本体结构的改造。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未完成项目结算，暂未形成相关资产并进行备案，资产形成进度符合项目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3、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完成质量达标数/实际产出数*100%，本项目涉及 14 个老旧小区，63 栋住宅楼，2539 户居民，已全部改造完成。2023 年 6 月，本项目六个标段均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4、安全施工目标

本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在建设期内未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5、建设及时性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达可研批复，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8 月 10 日完工，目前完成工程量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6、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计划成本*100%，本项目总投资 6962.75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 2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成本支付暂未超总投资预算，在计划投资总额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4 分，得 4 分。

7、社会成本

本项目建设期内未接到群众投诉、媒体重大负面舆论及重大诉讼案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8、生态环境成本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处罚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5 方面对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指标共 5 个二级指

标，6个三级指标，总权重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7.5分，得分率75%。

1、经济效益

本项目按专项债券效益目标设定了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及直接经济效益。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相关协议，说明停车费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的可实现。该专项债券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2分，扣2分，得0分。

2、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相关产业具有很强的带动效应，可以拉动保温材料、门、窗、水泥等建筑材料的消费，同时带动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增加了当地群众收入；改善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完善了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2分，得2分。

3、生态效益

本项目更换玻璃、门窗，提升降噪防噪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1分，得1分。

4、财务支撑

本项目总投资6962.7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4962.75万元、政府专项债券2000万元，项目投资计划明确；该项目后续财务支撑主要为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截止绩效评价日，项

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相关协议，说明停车费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的可实现。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没有明确的来源渠道。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1 分，扣 0.5 分，得 0.5 分。

5、外部环境支撑

本项目施工单位妥善处理主管部门、联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1 分，得 1 分。

6、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项目对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明显得到改善，生活质量显著提升，通过对改造小区居民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3 分，得 3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从第三方角度出发，较为客观的反映了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各项评价指标，有益于推进绩效评价成果的运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部分指标未量化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但设置的部分指标不够量化，如可持续性发展、成本指标均为定性描述，不利于项目考核和衡量。

建议：对照项目建设产出对可持续发展、成本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审核力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和标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编制水平。

（二）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单位未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如项目流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建议：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重视项目合同整理与档案管理等工作。

（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不明确

本项目提供了《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中预测未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收费收入，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相关协议，说明停车费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的可实现。

建议：项目单位应尽快与物业或当地财政沟通，制定专项债券偿还计划。

六、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按照业务约定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因该项目为整体项目实施，对部分资金绩效评价存在一定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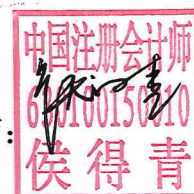
附件 1：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表；

附件 2：城东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指标体系表；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西宁市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内容	金额	付款日期	付款单位	付款金额
1	2022.12.1	收到债券资金	20,000,000.00	2023.2.24	青海海腾腾建筑有限公司	2,100,000.00
2				2023.2.24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0
3				2023.2.24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7,000.00
4				2023.2.24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423,000.00
5				2023.2.24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住宅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60,000.00
6				2023.2.24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450,000.00
7				2023.2.24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8				2023.2.24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22年老旧小区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50,000.00
9				2023.2.24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				2023.2.24	青海海腾腾建筑有限公司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	900,000.00
11				2023.4.18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4.80
12				2023.4.18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0,513.50
13				2023.4.18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8,000.00
14				2023.4.18	青海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160,000.00
15				2023.4.18	青海海腾腾建筑有限公司	3,611,000.00
16				2023.4.18	青海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1,300.00
17				2023.4.18	青海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	664,505.78
18				2023.4.18	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住宅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42,000.00
19				2023.4.18	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东区22年老旧小区改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70,525.92
20				2023.4.18	青海海腾腾建筑有限公司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	1,119,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4.00	4.00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1分)； 2、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本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00	4.00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2、项目事前是否已通过必要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5分)； 3、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2.00	2.00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4.00	2.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2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指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是否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1分)。
		资金投入	6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6.00	5.00	1、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分)； 2、是否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1分)； 3、项目建设期内是否制定了较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1分)； 4、资金适用范围和规模是否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1分)； 5、专项债券期限是否与项目期限相匹配(1分)； 6、申请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1分)。
								本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不够量化，如可持续性发展指标绩效为定性描述，不便于项目考核和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本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项目期限为2.5年，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扣1分。

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	40	资金管理	25	债券资金到位率	评价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	4.00	4.00	项目债券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账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债券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80%（含）-100%（不含）得1.5分；60%（含）-80%（不含）得1分；60%（不含）以下得0分。
				资金支出进度率	评价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	6.00	6.00	项目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支出进度是否相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下达的项目债券资金金额*100%，（年度）资金支出进度率达90%以上得6分；80%（含）-90%得5分；75%（含）-80%得4分；70%（含）-75%得3分；65%（含）-70%得2分；60%（含）-65%得1分；60%以下得0分。
				资金申请和归集规范性	评价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合规性以及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情况	4.00	3.00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请程序是否规范（1.5分）； 2、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1.5分）； 3、收支科目核算是否准确（1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评价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4.00	4.00	1、项目单位是否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以及应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1.5分）； 2、债券资金成本控制是否到位，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1%）息差倒挂（1.5分）。
				本息缴付及时性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	3.00	3.00	项目资金是否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时间、额度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3分），发现不及时、未足额还款情况一次（2分），存在两次不及时、未足额还款情况扣3分（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专项债券的财务管理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00	4.00	1、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用途（1分）； 2、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擅自变动、挪用项目资金（1分）； 3、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手续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1分）； 4、项目建设期间收支是否独立核算，非预算单位是否设立项目资金专户（1分）。
项目管理	40			运行机制有效性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	3.00	3.00	1、是否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是否安排到位，是否能够满足建设需要（1分）； 2、单位重大决策，是否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0.5分）； 3、是否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是否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1分）； 4、是否进行年度绩效自评（0.5分）。

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住宅本体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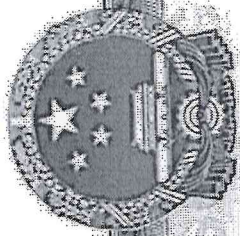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管理 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	3.00	1.00	本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组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截止绩效评价日未提供业务、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也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扣2分。
		组织管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00	0.75	本项目经项目组调研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评价单位是否按规定执行,扣2.25分。
				采购管理规范性	评价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采购需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	2.00	2.00	
				信息公开规范性	评价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	1.00	1.00	
				问题整改情况	评价项目在内外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1.00	1.00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规范性	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00	0.00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向项目组提供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的资料,扣2分。
		产出数量	10	建设目标完成率	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8.00	8.00	
				资产形成率	评价项目实施的资产形成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	2.00	2.00	
				质量达标率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00	5.00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项目产出	30	产出时效	5	安全施工目标	1. 项目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1分)； 2.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1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项分值0分。	2.00	2.00	
				建设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设定的计划建设期限、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完成100%(5分)；延迟半年以内(3分)；延迟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分)；延迟超过一年以上	5.00	5.00	
				成本节约率	1. 总成本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2分)； 2. 债券资金是否按支出计划使用(1分)； 3. 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支出(1分)。	4.00	4.00	
				社会成本	1. 是否接到群众投诉，投诉受理与反馈是否按相关制度及时处置(0.5分)； 2. 是否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及时控制引导，化解声誉风险(0.5分)； 3. 是否发生重大诉讼案件(1分)。	2.00	2.00	
				生态环境成本	1. 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1分)； 2. 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1分)；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行政处罚或经济处罚(0分)。	2.00	2.00	
		经济效益	2	经济效益	按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及引领行业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计划目标完成90%以上(2分)；80%(含)-90%(1.5分)；70%(含)-80%(1分)；60%(含)-70%(0.5分)；低于60%(0分)。	2.00	0.00	本项目按专项债券效益目标设定了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及直接经济效益，但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相关协议，说明停车费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的可实现，该专项债券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扣2分。
		社会效益	2	社会效益(结合具体项目进行细化分解指标，如：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带动相关配套设施投入、带动上下游企业产值增加)	项目投入建设后按专项债券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社会效益目标是是否全部实现，是否获得相关荣誉、表彰以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2分)；(社会效益目标全部实现，有正面宣传报道2分；未全部实现1分；未实现0分。)	2.00	2.00	

城东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项目效益	10	生态效益	1	生态效益(结合具体项目细化分设、改善空气质量等) 如: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等	项目投入建设后按绩效目标设定的生态效益目标是否全部实现(1分): (全部实现1分; 部分实现0.5分; 未实现0分。)	1.00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2	财务支撑	项目总体投资计划是否明确, 后期续建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来源渠道,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且合理可行(1分); 计划不够明确, 来源渠道不确定的视情况扣分。	1.00	0.50	本项目未来资金通过停车费和充电桩服务收入, 但截止绩效评价日,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相关协议, 说明停车费收入及充电桩服务收入的可实现, 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没有明确的来源渠道, 扣0.5分。
				外部环境支撑	1. 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0.5分); 2. 与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0.5分); (存在一次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不良反映, 存在一次扣0.2分; 直到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90%(3分); 60%≤满意度<90%, 得分=满意度*3分, 满意度<60%, (0分)。	3.00	3.00	
总计	100		100			100.00	87.2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698521229X



名称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得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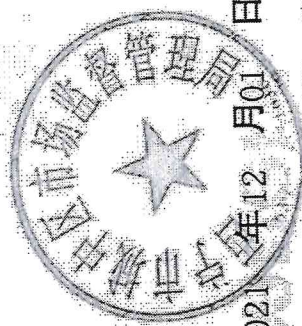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6月07日至2030年06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8楼108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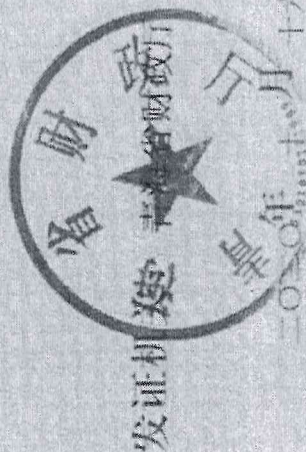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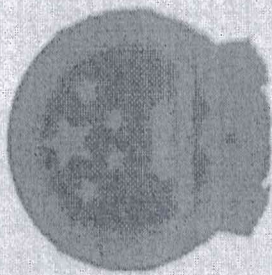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青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侯得青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8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15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10]6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5月28日

8:52

4G 70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侯得青

会员编号 630100150010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5-27 11:27:44



通过



此件复印无效



姓名

侯得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锦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26211971061402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8.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3010015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MA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4.7

30191615

2018.7.2
(外檢)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9.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侯得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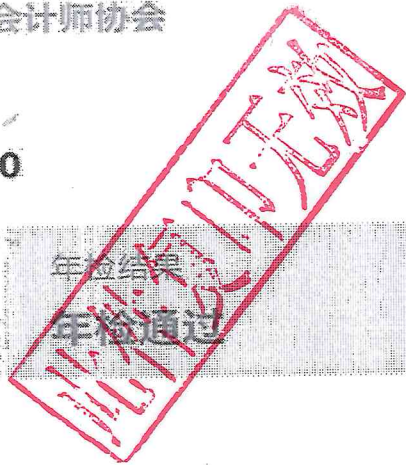
会员编号 630100150010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8:52

4G 70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侯得青

会员编号 630100150010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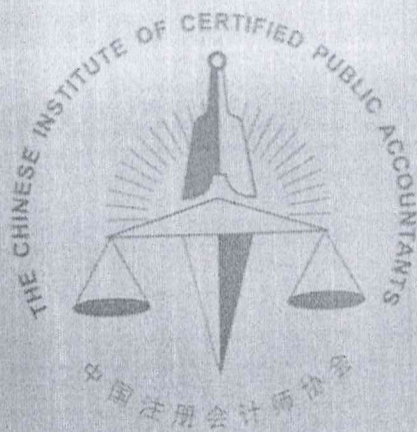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5-27 11:27:44



通过



姓

周妍

名

别

女

出生

日期

1978年07月07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

62010319780707154X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8070715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9.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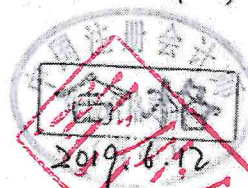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8.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妍

会员编号 110004230013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14年

年检日期: 2022-04-18

2013年

年检日期: 2022-04-18



通过

9:02

4G 7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妍

会员编号 110004230013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5-27 11:22:36

通过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2013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